



國軍人員

防貪指引

第一輯



國防部政風室 編印

國軍人員

防貪指引

第一輯



目錄

▶ 部長推薦序	04
▶ 前言	06
▶ 廉政諮詢管道	08
▶ 使用說明	09
▶ 防貪指引	11
類型 1 變造性能測試資料據以驗收	11
類型 2 勞務採購虛浮報及驗收不實	17
類型 3 副食採購人員以投單不取貨 方式與廠商勾結詐取公款	25

Contents

類型 4	利用醫療資訊系統竄改帳務 內容以竊取現金	33
類型 5	承辦人員與廠商勾結盜取軍艦 柴油	39
類型 6	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	47
類型 7	將加菜金、獎金挪為私用	55
類型 8	將獎金挪為其他公務用途	65
►	附錄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相關題項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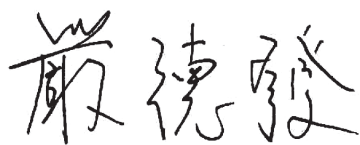
▶ 部長推薦序

國軍傳承輝煌之軍史與榮耀，恪守「執干戈、衛社稷」之天職，面對複雜的安全環境，本部秉持革新與務實並重精神，結合社群媒體快速進行施政溝通及決策。此外國際透明組織推出之國防貪污測量機制「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我國歷次皆獲得國際高度肯定（B 級，低度貪腐風險），此評鑑成績不僅見證我軍事事務之透明當責，亦是各單位共同努力之成果。

本部除以聯合防弊方式強化國軍廉政風險管理，持續創新作為精進國防廉政工作，並致力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從教育面深耕廉潔意識。此外，有感於弊端態樣常以類似案例重複發生，首度由政風室邀集業管單位及所屬機關共同研析、提出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彙集成《國軍人員防貪指引》，達成再防貪之目標。

廉政建設的道路漫長，我們須時時守護，才能達成清廉建軍目標，贏得民眾敬重。國軍秉持務實的精神持續厚植國防戰力，而戰力不僅止於外在實力，更要求武德與廉潔之隱形戰力。軍紀攸關部隊戰力甚鉅，本部對任何涉犯貪瀆不法人員絕不寬貸，然不教而殺謂之虐，教育應優先於懲罰，希望透過防貪指引，導引國軍人員建構廉潔組織文化。

國防部部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嚴德發' (Yan De-feng), the name of the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民國 109 年 11 月

▶ 前言

廉政，是古今中外人民殷切期盼之普世價值，不僅影響政府之效能威信，更關係民心之向背。且現今是網路社群高度發展的社會，在面臨民意高漲及媒體社群快速傳播的環境，如何謹慎盡責、堅守立場，依法行政，兼顧創新與防弊，已成為各公部門嚴峻的挑戰。

然國防事務經緯萬端，法規亦繁不備載，於執行業務時仍有官兵不慎誤觸法網。國防部為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爰群策群力彙編《國軍人員防貪指引》，提供重要反貪活動之延伸宣導教材，以強化各層級廉政風險辨識能力。

期盼此防貪指引使國軍人員清楚認知職務上實際可能面臨之狀況，確保國軍官兵於職涯均能持法

守紀，為國防廉潔奠定堅實基礎，有效減少貪瀆案件發生，以協助國軍將透明、當責、參與等核心價值融入日常戰訓本務，提升國防施政執行效能與整體戰力，贏得民眾對國防廉潔之信賴與支持。

本書編纂過程承蒙本部各單位及各界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及協助內容審查，謹此誌謝。

► 廉政諮詢管道 ◀

■ 法務部廉政署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

廉政專線：0800-286-586

廉政傳真：(02)2381-1234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國防部政風室

全球資訊網：ethics.mnd.gov.tw

廉政專線：(02)8509-9555

廉政傳真：(02)8509-9558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ethicsmnd@mail.mil.tw

機關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使用說明

本書依業務屬性，擇選具共通性之國軍涉犯貪瀆案件計 15 案區分為 8 大類型，以「案情概述」、「風險評估」、「防治措施」、「自我檢視事項」及「參考法令」為架構編製防貪指引。

風險評估係就個案發生肇因及執行相關業務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進行研析；防治措施乃本部暨所屬機關針對法規面、制度面或執行面研擬之改善方案與策進作為；自我檢視事項則係提供對於將來執行類同業務時可能面臨之違失癥結及重要管制節點之指引，主官（管）及承辦人在辦理過程中可逐條檢視，以降低貪瀆情事發生。

惟人事時地物不同所產生的差異，在個案適用上可能未能盡數與本指引內容相符，使用者僅需檢

視符合需求之項目即可。此外，在引用本書案例及其防治措施而有疑義時，仍應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或徵詢業管單位意見。倘若本指引不夠完善，以致付梓後，仍有偏誤、疏失或不足之處，尚祈閱讀者不吝賜教指正。

防貪指引



類型
1

變造性能測試資料
據以驗收

案情概述

甄曉負責某軍事機關委託辦理車載式雷達信號產生器製作專案，該專案的採購招標文件、契約規範都由甄曉製作，主管郝大審核，其中內容包括要求成品車在 40 度的坡度，行進時速至少 8 公里，而且性能測試須交給車輛測試中心實際測試。經過招標程序後，由 X 公司得標。

X 公司的專案負責人阿良完成車輛後，交給車輛測試中心測試，誰知進行坡度測試時，居然沒通過！阿良知道後，火速找郝大及甄曉商量，這時才發現，甄曉當時訂定規格是參考以前的舊檔，沒認真比對專案委託內容。按照規定，甄曉要辦理契約變更，但是郝大及甄曉怕被長官責罵、懲處，而且跑公文會跑很久，想說反正結果也是驗收合格，何必自討苦吃，最後要求阿良變造檢測數據報告再辦理驗收。

經過法官審理，認為郝大、甄曉犯刑法第 210、216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 213、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1 年 2 月，廠商阿良犯刑法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

■ 風險評估

- (1) 未視機關專案任務特性訂定超過需求之規格，或沿用抄襲過去採購案規格，致生履約疑義。
- (2) 廠商於招標等標期內未就系爭規格向單位提出疑義，嗣後亦未要求變更契約。
- (3) 承辦人員便宜行事，加以主管因專業及審查不足而有得過且過之心態。

■ 防治措施

- (1) 招標文件所定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避免規格訂定過嚴。
- (2) 發現契約所定規格錯誤，應以委託機關原計畫內容進行改正，依程序辦理契約變更，或以驗收結果符合使用需求，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

■ 自我檢視事項

- (1) 辦理採購案件之規格引用，是否依據使用目的，考量市場供應能力，選擇通用規格，除力求明確，並注意純度、公差、尺度、技術及避免限制競爭等相關問題？
- (2) 就採購契約委託之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有無確認具備符合規範所需之檢驗環境與能力？
- (3) 對於檢驗結果無法判定合格與否者，是否由驗收單位報請委託機關就使用或技術立場認定之？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210、216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
- (2) 刑法第 213、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
- (3)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35、164、201、204 及 205 點。

MEMO

MEMO

防貪指引



類型
2

勞務採購虛浮報
及驗收不實

案情概述

小志負責辦理清潔維護採購業務，時日一久，發覺小額及勞務採購得採書面資料辦理驗收，且單位廳舍面積廣大，清潔維護需求之數量不易快速推算，心中貪念一起，遂開始浮報需求之數量、單價，並偽刻廠商印章製作不實估價單，或利用曾經往來廠商之空白收據辦理申購。後來膽子大了，還跟廠商老張串通製作不實之採購、履約及驗收文件據以簽核，事後再跟老張分錢。

另小志亦不時要求老張用現金行賄或是以借貸名義要錢，並承諾協助完成投標及驗收，老張為了能順利拿到並完成標案，牙一咬還是給了。

結果東窗事發，檢察官認為小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及老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等，提起公訴在案。

■ 風險評估

- (1) 未落實採購標的價格複查或訪價機制，致有浮報單價之情形。
- (2) 採購價額數量未確實檢視過往採購紀錄，或統計當年度需求，肇生不當分批採購或招標頻繁情事。
- (3) 依規定小額或勞務採購得採書面資料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作業，易遭熟悉業務之人員利用，製造不實書面憑證。

■ 防治措施

- (1) 強化查價訪價作為：業務主管及審監單位加強採購品項價格之複查機制，例如利用網路資訊、電話訪價。
- (2) 評估需求集中採購：參酌以往採購紀錄及年度經常性籌購數量評估集中採購，並結合開口式契約及複數決標等策略，避免同一單位

或承辦人長期洽單一廠商採購，衍生廉政風險事件。

- (3) 精進履約驗收措施：對於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驗收案件，視需要於契約內規定抽點（驗）或現場查驗機制，並填具抽查驗紀錄。
- (4) 落實考核管制任期：針對採購人員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另藉由代理制度相互審視各項購案執行情形。

■ 自我檢視事項

- (1) 勞務採購契約有關履約督導，有無依據給付標的之次數、範圍及單價，分別以全程督導、階段督導或重點抽查等方式實施？其督導之人員僅由承辦人員擔任是否允當？
- (2) 針對履約之次數及範圍於廠商施作前有無達成共識，並留存預估數量訂購單或廠商確認單等書面資料據以辦理督導及驗收？

- (3) 履約督導之結果，是否即時製作紀錄並詳實記載承商之履約狀況（如地點、時日及需改善缺失），並由參與督導之機關人員共同簽證，作為後續履約及驗收之參考？
- (4) 辦理勞務採購書面驗收作業，相關佐證資料是否能詳實反映履約過程？另依據給付標的之不同，有無要求廠商提供簽到名冊、施作起迄日時及照片等證明文件？
- (5) 基於勞務給付後不可查證之特性，為避免日後驗收衍生疑義，針對廠商之進出管制、安全查核、會客申請及監視器畫面，於契約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是否持續保存？
- (6) 審監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是否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職責？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
-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第 216 條（行使偽造或不實登載之文書）。
- (3)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明知不實而填製會計憑證）。
- (4)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 (5)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85、186 點。
- (6)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

MEMO

MEMO

防貪指引



類型 3

副食採購人員以投單不取貨
方式與廠商勾結詐取公款

案情概述

寶爺是某單位伙房的主管，小明及阿美是伙委及採買；傑克是副食品廠商派駐副供站駐點人員，負責理貨、推銷，並賺取佣金。寶爺因為開銷大，又長期負責伙房管理業務，與傑克熟識，知道傑克口袋麥克麥克，先是小額借款，後來債務越堆越多，傑克見有機可趁，遊說寶爺用投單不領貨方式償還借款，還能從中賺取非法投單業務獎金。寶爺想想同袍從副供站領回食材後，不會確實清點食材數量及品質，於是就同意了。

之後寶爺不時跟小明及阿美表示，先前有漏投單，為了即時因應弟兄需求，有跟傑克調借食材，後面要以投單不領貨的方式補程序來歸還，小明及阿美不疑有他，雖然知道相關報表與實際不符，還是在報表上簽章了。前述不領回之食材，不是由傑克移給其他單位採買人員領回單位，就是跟寶爺偷偷轉賣出去，事後再依協議分錢。

法官認為，寶爺及傑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及 4 年 6 月，並褫奪公權 4 年；小明及阿美犯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處有期徒刑 8 月。

■ 風險評估

- (1) 投單採購特定廠商之副食品並不取貨，以充作廠商於副供站後續庫存及回購（轉賣）食材，賺取非法佣金。
- (2) 伙委私自與供貨商聯繫，任意追加訂貨或更改投單品項及數量。
- (3) 採買人員提領副食品返部後，未確實複查所購食材之數量及品質。

■ 防治措施

- (1) 明訂返部品檢全品項查驗機制，確保入營副食品項數量，俾使後續庫儲使用有明確依據。
- (2) 建立大宗冷藏（凍）品項庫存管理機制，結合伙食公布表與菜單設計明細動態掌握食材使用流向。
- (3) 副供站因地制宜規劃實體隔離廠商庫存區與備貨區，兼採區隔廠商作業與單位提領時間，減少程序外接觸。
- (4) 副食供應資訊系統增設檢核防呆機制，投單及採買人員帳號啟用後 3 個月自動停用，新任人員須重新申請帳號方可投單，針對編組分工與卸任後重複任職情事預警管控，必要時進行實地督訪驗證。
- (5) 明確區分各副食業務執行工作內容與範圍，並由主官（管）實施人員考核及勤前教育。

■ 自我檢視事項

- (1) 投單單位是否確實完成「網上異動」(提貨前 2 個工作天線上修正)或「臨機改單」(取貨當日攜帶主管核定之更改申請單於副供站實施)程序? 副供站是否向投單單位業管主官(管)電話確認臨機改單內容?
- (2) 有無落實返部品檢「全車全品項檢查」? 倘目視驗收時發現數量、品項或品質不符時，是否立即反映副供站確認當日評議品檢(驗收)情形並呈報單位主官(管)儘速釐清肇因?
- (3) 單位主官(管)是否落實走動式管理，隨時檢視當日供膳與伙食公布表品項數量及菜單設計內容有無明顯出入並查明原因?
- (4) 主計人員是否確實透過「大宗採買提貨單」、「大宗委商採買銷貨報表」等例行資訊審查採購違常項目(如固定商源、異常採購項量金額、改單頻繁等)，適時阻斷貪瀆情事?

- (5) 廠商駐點人員倘有違反「副供站供應廠商駐站人員行為公約暨連帶保證切結規定」情事，是否確實管制一定期限不得進入副供中心及所屬各副供站工作？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或不實登載之文書）。
- (3) 國軍糧秣補給作業手冊（第四版）。
- (4) 國軍伙食管理作業指導。
- (5) 副食採購弊端分析暨防範副食採購弊端精進作法。
- (6)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

MEMO

防貪指引



類型
4

利用醫療資訊系統
竄改帳務內容以竊取現金

■ 案情概述

小鄭在醫院是負責管理掛號批價、退費、入住院手續、申請病歷之收費作業、總機人員調度等業務的小組長，每天有許多鈔票在手中來來去去，某天終於受不了誘惑，開始利用職務之便，在深夜登入帳務系統，將病患或其家屬已繳納之費用，以各項原因更改登錄狀態辦理退費，再從掛號櫃台抽屜內之現金袋竊取同等現金，得手上百萬。直到某日有位長期病患家屬繳費時，發現前期帳單居然顯示未繳，上頭長官察覺有異，循線查知小鄭犯行。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 (1) 各項醫療帳款無專責單位辦理系統醫療帳款管理及註記銷帳作業，導致醫療行為與帳務進出資訊不對稱，衍生現金管理風險。
- (2) 第一線櫃檯主管人員利用記帳權限，就收支進行修改、註記，另收據列印功能，可由批

掛人員重複修正列印，肇生人員修改收據內容之情事。

■ 防治措施

- (1) 審視實況及收支處理件數，考量批價單位減併之可行性，另檢視醫療行為與收支作業流程滾動修訂系統之作業規範。
- (2) 推廣醫療費用多元繳款方式，減少經辦單位現金收支衍生違失，並有資料可稽。
- (3) 取消承辦人員「收據重印」功能，賦予稽核人員審核權限。
- (4) 新增醫療系統帳款收支作業異常警示功能供管理人員稽核及管理，確保存管資料無虞。
- (5) 針對醫療資訊系統「修改」權限增加稽核功能，由單位主管負責資料修正後之複審確認。

■ 自我檢視事項

- (1) 各醫院有無專責單位辦理醫療資訊系統醫療帳款管理及註記銷帳作業？
- (2) 有無定期檢討操作人員使用權限？是否清查刪除離職或非業務承辦人帳號？
- (3) 單位主管是否確實審核所屬帳款更改之內容，並不定時勾稽？有無提供帳號予所屬人員使用情事？
- (4) 各項醫療費用收支作業是否建立定期查核機制？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
- (2) 國防部特種基金出納管理作業規定。
- (3) 國防部軍醫局 108 年 6 月 27 日國醫計畫字第 1080005256 號令發國軍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掛號批價功能注意事項。

MEMO

防貪指引



類型
5

承辦人員與廠商勾結
盜取軍艦柴油

■ 案情概述

某軍艦油櫃清潔業務是交給環保業者處理，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阿宏是承辦人。廠商碰哥有意承攬，唯恐標案流標，所以再以名下另一家公司名義，並向老林借牌共同參與投標，最後三家公司均得標，惟實際上皆由碰哥提供服務。

依照契約，在油櫃清潔前，油櫃裡面的柴油會先利用艦艇上之抽油設備，轉到其他油櫃儲存，另外阿宏在碰哥作業時，需要在旁監督。

不過時間久了，阿宏與碰哥私底下開始往來，知道碰哥有管道可變賣柴油，兩人想多撈點好處，協議以竊取 200 公升柴油即支付 1,500 至 2,000 元予阿宏之代價，掩護碰哥直接抽取油櫃內的乾淨柴油後，碰哥再將竊取之柴油賣給知道貨源的運輸業者老林。

經法官審理，認為阿宏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碰哥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等，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老林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收受、故買贓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 風險評估

- (1) 契約未明確律定抽出之「可用油（含廢油）」及「油泥、沉澱物」繳回及清運作業流程與查驗監督機制，易遭不肖廠商藉機將可用油（含廢油）侵占謀利。
- (2) 於油櫃清潔施工期間，未按規定派遣監工全程陪同，肇生廠商不當謀利之機會。
- (3) 未針對轉出殘油（油泥）數量核對並詳實記錄備查，衍生管理罅隙。

■ 防治措施

(1) 周延契約規範：

- ① 訂定監工人員履約督管之權責，除廠商施工時應全程監控外，廠商運出廢油泥時，由艦方輪機長確認帳籍及實物，並開立「物品攜出入三聯單」由衛哨查驗始可放行。
- ② 艙內清出之油泥、沉澱物及擦拭的破布，全程監督廠商交由環保單位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執行過磅及處理，並取得接收過磅證明單及處理證明。
- ③ 就低吸口以下殘油、可用油及廢油等，明確訂定應抽至碼頭申請盛具送繳地區油庫。另底部無法抽出廢油泥及沉澱物，由廠商依環保法規處理。

(2) 健全油料處理作業程序：

訂定油櫃清潔作業程序及不合格油料處理執行

作業流程，明確化油料之帳籍管理、轉油量、不合格油料分類處理等執行方式，杜絕油品外流情事。

■ 自我檢視事項

- (1) 於油櫃轉油作業期間是否落實每日油水存量呈核，指派人員全程督管，作業後由輪機長查核數據無誤，詳實登載於油補證備查？
- (2) 監工人員是否於廠商履約階段全程監工，並於廢油泥運出前由輪機長確認帳籍及實物，並開立「物品攜出入三聯單」由衛哨查驗放行？
- (3) 是否落實於油補證登載油料轉移與每日、週、月清點及報表紀錄？

- (4) 艦方是否透過岸勤設施油水分離器承接抽除艙底水作業，避免私自逕洽廠商抽除？
- (5) 廠艦雙方業管人員是否至現場抽查勾稽艦艇油櫃抽油及殘油、汙泥處理作業並紀錄備查？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
- (2) 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收受、故買贓物）。
-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
- (4) 油櫃清潔作業程序。
- (5) 海軍不合格油料處理執行作業流程。
- (6)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

MEMO

防貪指引



類型
6

洩漏職務上
應保密之資料

■ 案情概述

- (1) 阿興是負責眷村改建業務及拆遷補償費發放的承辦人，某日民眾老王認為國防部對眷村違建情形認定標準不一，會影響拆遷補償費用請領，於是向所在的地方政府陳情，該地方政府將檢舉內容以密件轉知國防部，由阿興負責承辦。阿興為了瞭解實際狀況，向該眷村其他人打聽，但為了取得對方信任，直接將是老王陳情及檢舉內容都講出來了。經檢察官查察，以阿興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
- (2) 大成是某單位負責督導下級單位的參謀官，豐哥則為該下級單位主官。因豐哥涉及洩漏軍事資料，調查單位請大成就豐哥經手之資料確認機密等級、屬性、及機密條件。惟大成念及曾與豐哥共事之舊情，還是偷偷以電話向豐哥透露相關調查進度及方向。經檢察官查察，以大成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

- (3) 玲姊在某軍事機關負責陳情檢舉業務。又阿忠辦理業務時，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遭民眾金女士具名向該軍事機關檢舉，由玲姊負責處理，因而得知金女士的姓名、住家地址等資料。因玲姊跟阿忠老婆曉萍是閨蜜，遂私下撥打電話向阿忠透露金女士檢舉一事，還告知檢舉人住家資料。經檢察官查察，以玲姊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提起公訴。
- (4) 飛飛負責單位資訊、通信、資安等業務，從而掌握單位官兵之姓名與電話。因投資樂透彩券失利，為籌措下注資金，向地下錢莊借款，但因周轉不靈無法支付利息，遂將其職掌之官兵姓名、電話等資料賣給民間業者。經法院審理，認為飛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風險評估

- (1) 承辦人員因熟識而洩漏或查證過程不慎洩漏調查資訊。
- (2) 國軍人員有財務失衡等外在誘惑因素，因而洩漏職務上持有應保密之資料。

防治措施

- (1) 落實保密稽查：
針對處理國家機密或應保密公文之人員，就其所處理程序確實抽查或檢驗。
- (2) 持恆官兵保密教育：
藉援引實際案例拍攝單元劇及製播動畫短片，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及多媒體平臺播放，提升官兵個人保密警覺。

自我檢視事項

- (1) 各單位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機密，是否做好相關保密措施？
- (2) 各單位是否隨時就屬員進行內控管理，經研判有影響機密安全顧慮時，即予以更換？
- (3) 主管長官對於案件承辦人員所應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予以督導落實執行？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41 條（違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
- (3) 國軍保密工作教則。
- (4)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

MEMO

MEMO

MEMO

防貪指引



類型
7

將加菜金、獎金
挪為私用

■ 案情概述

- (1) 某軍事單位參謀長旺哥為求表現，於某日上級主官溫拿進行私人餐會時叫下屬小李到場墊付餐費。事後旺哥明知團體加菜金只能支付國軍弟兄的餐費，不得用來支出民間人士餐飲，為了能幫溫拿節省主官行政費，或避免自掏腰包，乃指示小李將上開餐費以加菜金支應，並以軍方同仁名義製作不實與會人員名單據以核銷，以避免事後主計審查時發現。經法院審理，認為旺哥及小李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及 1 年。
- (2) 阿偉是某單位主管，明知該單位官兵的個人工作獎金是職務上應發的款項，但為了補貼個人私家車的油錢，要求同仁在獎金領據上簽章，卻未發放獎金。經檢察官查察，認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 (1) 發放方式不當：多數案件係先由受獎人員簽具清冊，工作獎金未及時發放，衍生款項遭挪用風險。
- (2) 法紀觀念不足：部分主官（管）認為獎金發放與否屬渠等核定權限，未注意獎金應依核定用途「公款法用」。

■ 防治措施

- (1) 落實人員考核：單位主官（管）對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之遴選，應落實查考，置重點於品德、金錢支用、營內外交友及家庭生活狀況。
- (2) 簽收及發放作業同步進行：如採現金交付之方式，於簽具請領清冊時即應同時發放，受領人並應檢視核對個人資料、金額及受領事由等。

- (3) 適時運用金融機構匯款：儘量運用單位國庫機關專戶匯撥待支付款項，並由出納人員審核匯款作業，除減少待支付款項錯漏外，並有匯款紀錄可稽。
- (4) 落實財務職能訓練督考：各級單位應落實定期對所屬經費承辦人、業務部門主管、基層單位主官（管）及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財務講習，並依「國軍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分層負責原則，對所屬單位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內部審核或財務輔導檢查。

■ 自我檢視事項

- (1) 單位各項收支事項是否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轉帳入戶，或直接支付受領人，避免現金保管風險？
- (2) 主計人員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是否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使承辦人更

正，或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職責？

- (3) 出納、採購及伙委等經管財務行政人員是否審慎選員擔任？且落實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是否藉保防安全考核制度定期查考？
- (4) 單位主官、幕僚長及業務主管是否落實定期對所屬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查察項目是否確實依經管事務實況妥適設計、實施督檢，避免敷衍了事、流於形式？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第 216 條（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之公文書）。
- (3) 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
- (4)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 (5)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 (6) 國軍財務單位發放薪餉作業要點。
- (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8) 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
- (9) 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

- (10) 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 (11) 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
- (12) 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
- (13) 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
- (14) 國軍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機制各級主官（管）應注意事項。
- (15) 健全國軍基層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注意事項。
-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7111 號函發獎勵之獎金核發作業應注意事項。

MEMO

MEMO

MEMO

防貪指引



類型
8

將獎金挪為
其他公務用途

案情概述

- (1) 強哥是某軍事單位主官，為了籌措單位的行政事務費，未徵得底下官兵的同意，對於自己已核定應發放的工作獎金，擅自偽簽領用名冊辦理核銷，挪做購買飲水機等物品。經法院審理，認為違反刑法第 129 條抑留款項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 (2) 柳爺為某軍事單位主官，因所屬士兵小葉值勤時間駕駛電動機車不慎碰撞山壁而肇事毀損，原本小葉說自己願意賠償，事後卻反悔，柳爺考量小葉家境清寒，未依相關遺損核賠程序辦理維修，指示另一下屬楊姊通知廠商修車，修車費用再指示不知情的小林簽陳核發獎金的公文，並辦理獎金核銷後，再叫小林把獎金交給楊姊，並指示楊姊將錢挪為支付修車費用。經檢察官查察，認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
- (3) 李大仁是某廠廠長，芳芳姊負責該廠獎金發放業務。因該廠為辦理餐宴，為求讓與會賓客及

該廠人員可以喝到較上等的酒，憑藉其可批核該廠工作獎金之職權，未事先徵得受獎人之同意，且未經內部會議決議，指示芳芳姊簽陳個人獎金的公文後，僅發放部分獎金給各受獎人作為日後繳納稅捐之用，其餘款項則剋扣不發，作為購買餐敘酒類飲品之經費。經法院審理，認為李大仁及芳芳姊違反刑法第 129 條抑留款項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 (4) 丁丁是某軍事單位主官，團團是人事官，圓圓是財務官。某月上級長官到該單位視察督導，成績亮眼，丁丁心情大好，於是勾選底下幹部為受獎人，並於週報會議中發布將用聚餐作為獎金發放方式來慰勞大家。但依照規定，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能將個人獎金供作聚餐目的使用。丁丁、團團及圓圓明知相關規定，沒經過當事人同意，卻還是用這種方式簽發個人工作獎金之公文，並以各幹部留存、供人事單位業務使用的印章於考核名冊蓋印，再將獎金支用

聚餐費用。經檢察官查察，認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 (1) 發放方式不當：多數案件係先由受獎人員簽具清冊，工作獎金未及時發放，衍生款項遭挪用風險。
- (2) 督管機制薄弱：部分單位之獎金請領清冊係承辦人自存備查，僅將簽陳及獎勵名冊等資料歸檔，發放程序僅由承辦人自行處理，無其他監督機制。
- (3) 法紀觀念不足：部分主官（管）仍存有「公款公用」錯誤觀念，因推展業務或因應突發事件時預算有限，遂挪用同仁獎金，認為被剋扣獎金同仁未表示拒絕，且扣取金額係用於公務，未流入私人持有或使用即無觸法之虞，未深切體認公款應依法支用。

防治措施

- (1) 簽收及發放作業同步進行：如採現金交付之方式，於簽具請領清冊時即應同時發放，受領人並應檢視核對個人資料、金額及受領事由等。
- (2) 適時運用金融機構匯款：儘量運用單位國庫機關專戶匯撥待支付款項，並由出納人員審核匯款作業，除減少待支付款項錯漏外，並有匯款紀錄可稽。
- (3) 加強法紀宣導：強化國軍人員「公款公用」與「公款法用」之區辨能力，依法執行預算，確保依法行政。
- (4) 落實財務職能訓練督考：各級單位應落實定期對所屬經費承辦人、業務部門主管、基層單位主官（管）及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財務講習，並依「國軍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分層負責原則，對所屬單位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內部審核或財務輔導檢查。

自我檢視事項

- (1) 單位各項收支事項是否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轉帳入戶，或直接支付受領人，避免現金保管風險？
- (2) 預算支用是否確依預算科目及用途別範圍辦理，遇有不符時應依程序調整變更，有無為達成任務變相結報，或為提高預算支用率先行取據支結預算等不法、不實情事？
- (3) 退伍旅費、差旅、誤餐費、獎金、加給等攸關個人權益費款，是否建立管控機制適時催辦，並確實轉發個人簽收，無延宕或轉作其他用途？
- (4) 主計人員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是否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使承辦人更正，或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職責？

- (5) 出納、採購及伙委等經管財務行政人員是否審慎選員擔任？且落實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是否藉保防安全考核制度定期查考？
- (6) 單位主官、幕僚長及業務主管是否落實定期對所屬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查察項目是否確實依經管事務實況妥適設計、實施督檢，避免敷衍了事、流於形式？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
- (2) 刑法第 129 條第 2 項（公務員剋扣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 (3) 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4)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 (5)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 (6)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7) 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
- (8) 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 (9) 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
- (10) 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
- (11) 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
- (12) 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
- (13) 健全國軍基層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注意事項。
- (14) 國軍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機制各級主官（管）應注意事項。
-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7111 號函發獎勵之獎金核發作業應注意事項。

MEMO

MEMO

▶ 附錄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相關題項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TI) 成立於 1993 年，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專責於監督世界各國政府的貪污腐敗事務，倡議廉潔與透明。「國際透明組織 - 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 (係國際透明組織的英國分會，簡稱 TI-UK)」於 2012 年推出「政府國防反貪腐指數 Government Defence Anti- corruption Index (簡稱 GDAI)」測量機制 (於 2020 年正式更名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簡稱 GDI)」)，用以評估各國國防與軍購透明度，以增進各國在國防與國家安全廉潔制度結構改善與反貪腐行動之落實。

評鑑內容區分「政治」、「人事」、「財務」、「軍事行動」及「採購」等五大貪腐風險面向，再細分為 77 個問卷題項，與本指引相關題項如下：

題項	內容
Q4	在處理貪污議題時，國防與國安機構是否有政策或證據顯示其對公民社會組織 (CSO) 採取公開態度？ Do defense and security institutions have a policy, or evidence of openness toward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 when dealing with issues of corruption?
Q7	國家對國防部門是否有公開聲明且有效實行的反貪腐政策？ Does the country have an openly stated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anticorruption policy for the defense sector?

Q19	是否有證據顯示（例如透過媒體調查或起訴報告）組織犯罪已滲入國防與國安部門？若無，是否有證據顯示政府對這類風險有警覺心且做好準備？ Is there evidence, for example through media investigations or prosecution reports, of a penetr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into the defense and security sector? If no, is there evid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alert and prepared for this risk?
Q35	對於被發現參與賄賂和貪污的人員是否有有效的處置措施？是否有證據證明這些措施確實被執行？ Are there effective measures in place for personnel found to have taken part in forms of bribery and corruption, and is there evidence that these measures are being carried out?

Q37	是否特別留心敏感職務人員的挑選、在職時間及監督，包括在國防採購、合約簽訂、財務管理及商業管理職務的官員及人員？ Is special attention paid to the selection, time in post, and oversight of personnel in sensitive positions, including officials and personnel in defense procurement, contract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Q48	是否定期為軍事和文職人員進行反貪腐訓練？ Does regular anticorruption training take place for military and civilian personnel?

Q67	是否有相關機制和程序來確保承包商履行其報告和交付義務？ Are there mechanisms and procedures that ensure that contractors meet their obligations on reporting and delivery?
Q69	使用哪些制裁方法來懲處廠商的貪腐行為？ What sanctions are used to punish the corrupt activities of a supplier?



國防部政風室 編印

1005